



第九章 地方知识产权工作



2017年北京市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工作会暨第四届北京市发明专利奖颁奖大会举办。

北京市

市政府印发实施《关于加快知识产权首善之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建设中国（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京津冀三地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京津冀12330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服务推进计划》，联合签署《京津冀

专利行政执法协作调度中心协议》。2017年，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18.5928万件，同比增长4.8%，发明专利授权量10.6948万件，同比增长4.5%，全市有效发明专利量20.5320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94.6件。确定首批市知识产权运营试点单位

近70家。实施全生命周期专利运营等10个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培育项目。推动新建中国矿业知识产权联盟，全市通过备案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数量达到21家。全年共受理专利侵权案件245件，查处假冒专利案件964件，首次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千件案件行列。全年组织100多家大型零售商场开展专利商品检查工作。成立北京市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专利）保护联盟。12家行业协会成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市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分中心、工作站达到71家，为企业提供上门服务3025家次。首都保护知识产权志愿者总人数超过1500人。在全国首次开展专利人才初级职称评定工作，共有363名专利从业者获批初级职称。

天津市

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8件。市政府印发《天津市关于贯彻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实施意见》。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专利密集产品，全市专利企业总数超万家，专利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3万亿元，培育国家和市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101家，引导145家企业培育专利密集产品（技术）207项。设立7家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特色分中心，完善华北知识产权运营中心“1+7+N”运营体系，实现专利交易1778件，成交金额2239万元。建立天津市首支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中知创富基金，基金规模1亿元人民币。全年专利权质押贷款总额达到25亿元。制订出台《关于推进严格专利保护工作实施意见》，出动执法人员650余人次，检查商品35.1万件，立案查处各类专利行政案件651件。组织开展2017年天津市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发明与设计大赛、2017年天津市青少年小发明大赛等活动，传播创新文化。



天津市举办科技和知识产权工作会议。

河北省

通过并施行《河北省专利条例》。全年培育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专业市场20家，8家被认定为国家级规范化市场。组织开展执法维权专项行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和查处假冒专利案件2026件，同比增长90%。6件专利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实施15个专利导航计划项目，确定50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推行，组织8家企业启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试点。出台《石保廊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开展专利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专利保险工作实现由“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成功转型。引进多家运营公司。举办“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河北行”活动。制定《河北省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十三五”规划》和《河北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管理办法》，建设形成8家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邯郸市汉光中学入选第三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学校。



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河北省专利条例》，于2017年11月1日起实施。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出台《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旨在加快推进创新型省份和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深入推进全面创新，强调要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规定给予国内授权发明专利5000元资助，国外授权发明专利2万元资助；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分别奖励100万元、20万元；对专利质押融资补助贷款利息、担保、评估等费用总额的50%，最高补助20万元。省人民政府设立山西省专利奖，制定出台了《山西省专利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专利奖设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人民币10万元、5万元、3万元。启动组织评选第一届山西省专利奖。



山西省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内蒙古开展知识产权成果展示。

内蒙古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修订了《内蒙古自治区发明专利费用资助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假冒专利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建立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综合执法体系。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培育

市场1家，累计达到7家。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程试点，新增入托企业80余家，累计达500余家。新投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400万元，累计达1000万元，全年专利权质押融资额2.2亿元，比2016年提高370%，累计达32.94亿元。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3家，累计达4家。建设“内蒙古技术转移及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验。呼和浩特专利代办处全部业务连续两年“零差错、零投诉”。建立了“蒙汉双语代办处”，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交专利申请提供便利。首次在呼和浩特设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点，2017年报名人数214人，同比增长69%，增长率居全国第二。



辽宁省举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培训班。

辽宁省

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省人民政府第1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辽宁省知识产权保护办法》。专利质押融资额大幅增长，上半年专利质押融资额52.6亿元。全面加强规模以上企业知识产权培训，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累计3000多家企业单位参加了培训。高起点布局高校知识

产权人才培养，四所高校设立知识产权本科专业，三所高校成立知识产权学院。

吉林省

出台《吉林省专利条例》。启动省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工程，确定临江市、公主岭市为首批试点县（市、区），确定白城市、延边州为首批试点市（州）。省科技厅（知识产权局）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合作工作机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决相融合。举办省首届专利成果对接会，转化交易金额达8000万元，转化后预计实现经济效益近3亿元。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双创’，助力专利质量提升”主题活动，开展培训20场，培训总人数为1850人。为企业开展专利技术检索服务100余项，帮助企业实施专利布局8项，带动专利申请100余件。继续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试点学校已达到103家，培训试点学校老师230名。举办首届青少年发明创造大赛，全省120个学校的337个项目申报参加。推进专利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共设立17家单位为全省专利文献服务网点单位。获得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外观设计金奖1项，优秀奖5项。启动编发省专利统计月报，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开展专利保险试点工作，为68家企业237件专利进行了专利保险投续保。全年办理专利侵权纠纷和查处假冒专利案件95件，其中专利纠纷案件67件，假冒专利案件28件，案件量同比2016年度增长20%。在白山市和白城市设立了维权援助分中心。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三五”规划》出台，启动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专利运营和产业化工程、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和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开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新局面。全省查处各类专利违法案件超过1000件。大庆



知识产权支撑服务产业技术创新活动大会。

市、牡丹江市、伊春市进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行列。建设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运营）平台，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3.5亿元。大庆师范学院设立知识产权专业，黑河小学获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第三批试点学校，知识产权远程教育综合排名居全国第4位。全省获14项中国专利优秀奖，哈尔滨工业大学与清华

大学、天津大学并列高校排行榜首。哈尔滨代办处被评为“黑龙江省青年文明号”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青年文明号”。

上海市

上海着力加快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努力打造与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相适应的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支持浦东新区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努力为全国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工作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正式挂牌并率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正式运行，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促进各类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有了新载体。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正式开学，依托国际学院开展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法硕士项目、国家“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项目等稳步实施。市政府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举办第十四届上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正式开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培养知识产权法硕士项目、“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项目开班。

江苏省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邀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申长雨局长在省委学习报告会上作题为《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的报告。扎实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省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关于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各地出台配套政策。强化质量导向，深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计划，发明专利、企业专利占比进一步提高，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超过22件。中国（常州机器人及智能硬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率先启动运行，中国（南京）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成立。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投入运行，10亿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正式设立，苏州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试点城市。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发布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统计报告。举办第二届紫金知识产权国际峰会。苏州、南京、镇江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苏州入选全国首批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



邀请申长雨局长在省委学习报告会上作报告。

浙江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建立合作会商机制，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省联席办制订实施《2017年度浙江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全年，全省专利申请总量为37.7万件、授权总量为21.4万件。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浙江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会议在杭州举行。

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为9.9万件，发明专利授权量为2.87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9.7件。严格知识产权保护，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建设，全省共立案查处专利违法案件1.3113万起，结案1.3071万起。加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共调处电子商务领域专利纠纷10.2964万起，关闭或断开商品链接7万个。



2017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牵手行动。

安徽省

全省建立了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了《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2017年推进计划》和《“十三五”安徽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和专利战略年度推进计划。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合肥高新区制定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综

合执法试点方案，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申报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启动知识产权信托交易试点工作。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对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诉讼费、专利权质押贷款、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获得中国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制定《专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培育高价值专利。推进专利权质押贷款工作，融资规模和融资数量分居全国第3位和第6位。蚌埠市被评为全国专利权质押融资示范城市，芜湖、界首市获批全国专利权质押融资试点城市。设立合肥知识产权法庭，成立省首家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组织开展执法专项行动，专利案件受理量同比增长175.5%。培育省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举办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培训班，企业专利信息利用能力大幅提高。

福建省

福建省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知创中国”与“知创福建”公共服务双平台，专利审查协作福建分中心建设进展顺利。首推全面覆盖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知识产权专员制度。以省市联动方式实施“1+10”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创新计划。拓展运用为导向的运营新模式，联合国防知识产权局、东部战区陆军装备部共同举办“6·18”军民知识产权融合专题展、军民知识产权融合论坛暨项目对接交流会。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合作建设知识产权交易板块。创新省、市、县（区）三级专利行政执法模式，建立公力保护与私力救济相结合的知识产权保护新机制，与省诚信促进会联合开展知识产权诚信促进行动。



江西省

2017年，江西省10个县区被批准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试点县数量位居全国第一。全年，全省专利申请7.0591万件，授权3.3029万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为1.1507万件，增长57.6%，增幅位居全国第三；发明专利授权2238件，增长16.9%；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96件，较2016年同期增长0.44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国（南昌）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筹建。抚州市专利行政执法监察支队挂牌成立。全年新增代理机构14家，实现了各设区市代理机构全覆盖。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保险工作，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形成了“政府+银行+保险”的新格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山东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工作会议。

山东省

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协议，省部会商机制正式建立。知识产权规划首次被列入省人民政府重点专项规划，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山东省“十三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4个城市入围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创建市，青岛成为首批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市。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开

展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品牌培育，每项给予100万元经费支持。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6件。获得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金奖4项。烟台、东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建设。开展专利执法“雷霆”专项行动，专利执法办案量同比增长50%以上。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银保”试点，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400余项，合同金额4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0%、30%。开展高端装备制造等7个省重点产业规划类和22个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建成山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评选表彰“第五届山东优秀发明家”。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举办山东省-南澳洲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活动。

河南省

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强省建设政策理论体系更加完善。设立河南省专利奖，印发出台《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第一届专利奖评审工作进展顺利。14个项目获中国专利奖，其中金奖2项，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最佳组织奖”。年专利申请量首次突破10万件大



2017年河南省知识产权宣传周开幕式。

关。全省年专利执法办案量达到2893件，同比增长41%。全年实现质押融资额15.5亿元，惠及企业88家。设立首支规模为3亿元的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以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为引领，批准建设省级专利导航实验区达18家，导航产业产值超千亿元。大胆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有机融合。专利审查协作河南中心永久业务用房建成入驻。



湖北省举行“华创会”首次知识产权专场活动。

湖北省

通过并开始实施《湖北省专利条例》。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发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文件。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0月底印发改革方案，将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职能由5个不同部门转至一个部门行使。武汉东湖高新区正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该项工作被列入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重点内容。举办“华创会”首场知识产权专场活动，8个知识产权合作项目现场缔约，引资4000万元。出台加强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和自贸区重大项目专利导航建设方案。选取43个专项，启动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围绕18个省重点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等项目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主动服务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23家孵化器建设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岱家山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建设引发广泛关注。

该项工作被列入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重点内容。举办“华创会”首场知识产权专场活动，8个知识产权合作项目现场缔约，引资4000万元。出台加强自贸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和自贸区重大项目专利导航建设方案。选取43个专项，启动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和产业化项目建设。围绕18个省重点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等项目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主动服务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23家孵化器建设知识产权双创服务基地，岱家山知识产权特色小镇建设引发广泛关注。

湖南省

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专利授权3.5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5.1件，获中国专利奖19项，其中金奖3项。保护创新力度加大。开展“护航”“雷霆”专项行动。中国



召开全省知识产权工作会议。

（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试运行。全年立案办理专利行政执法案件4652件，专利侵权纠纷510件，查处假冒专利4089件。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启动并对首个项目投资，百项专利转化推进计划顺利实施，专利权质押融资额逾13亿元。长沙市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实现“三合一”。制作出品国内首部知识产权专题纪录片《国之利器》。



广东省

省十二次党代会要求打造全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2017年度知识产权合作会商。广州获批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深圳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中新（广州）知识城建立综合行政管理机构。深圳制定国家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省知识产权（专利）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通过人社部审核。申报的建设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被国务院作为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予以推广。三大自贸试验区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基本完成。全年，全省发明专利申请量18.26万件，同比增长30.88%。发明专利授权量4.57万件，同比增长18.42%。有效发明专利量达20.85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8.96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2.68万件，同比增长13.81%，占全国总量的56.49%。获第19届中国专利金奖6项、优秀奖207项。全年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1.8952万件，其中受理专利案件3005件，结案2505件，分别同比增长35.5%和22.9%。获批组建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省7个产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已建设运营。举办首届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展示知识产权项目9143个，涉及专利1.8855万件，促成交易7.2亿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金融创新（横琴）试点平台正式启用。全年，全省专利质押融资额已达134.6亿元。引入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珠海成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

（专利）研究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通过人社部审核。申报的建设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被国务院作为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予以推广。三大自贸试验区基层法院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基本完成。全年，全省发明专利申请量18.26万件，同比增长30.88%。发明专利授权量4.57万件，同比增长18.42%。有效发明专利量达20.85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8.96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2.68万件，同比增长13.81%，占全国总量的56.49%。获第19届中国专利金奖6项、优秀奖207项。全年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1.8952万件，其中受理专利案件3005件，结案2505件，分别同比增长35.5%和22.9%。获批组建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省7个产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已建设运营。举办首届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展示知识产权项目9143个，涉及专利1.8855万件，促成交易7.2亿元。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金融创新（横琴）试点平台正式启用。全年，全省专利质押融资额已达134.6亿元。引入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珠海成立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服务

联盟，中山开启“政府+银行+保险+评估公司”专利质押融资新模式。全年累计投入4935万元扶持611个专利技术项目实施。建设知识产权布局设计中心2家、产学研专利育成转化中心6家。率先在全国开展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前置服务、专利复审和无效宣告受理、专利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服务。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新加坡签署推进中新（广州）知识城知识产权改革试验三方合作框架协议。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签署《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协议（2017-2018）》。



2017年广西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工作会议现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

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2017年广西特色型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试点工作要点》，新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县（区）6个。修订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试行）》。

截至2017年底，全区拥有发明专利

1.8277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3.81件，同比增长27.23%。新确定第二批广西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5个，147家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专利行政执法队伍实现广西科技（知识产权）系统全覆盖，建立5个行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76家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在桂林市、柳州市和北海市高新区建立3个知识产权交易应用示范点，建立完善广西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联盟，入选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4家。举办第七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展览交易会，展出1100项创新成果，展会项目签约金额1.33亿元。全区全年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1.3亿元，转化转移专利（申请）权1840件，专利许可实施合同备案金额1184万元；新入选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2所，新设立高校知识产权学院1所，培训知识产权各类人才达3500人次。



海南省2017年“专利倍增”系列培训暨专利质押融资服务宣讲活动。

海南省

组织召开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下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编印《海南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编制《海南省专利权质押融资暂行管理办法》，修订《海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配合出台《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设立海南省专利奖。主题为“知识产权：为创新护航”的知识产权论坛首次在海南博鳌亚洲论坛举办。组办“海南省知识产权宣传周”和“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周海南省活动周暨知识产权展览会”。开展全省“专利倍增”系列培训暨专利质押融资服务宣讲，共培训2000余人，比2016年增长76.52%。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点首次在海口设立，109位考生参加考试，较去年增长300%。

重庆市

全年授权发明专利6138件，同比增长21.7%，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3件，较2016年底增长30.4%。重庆大学进入有效发明专利全国“千件高校”行列。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产品数量达到1.6324万件、专利产品产值达到3168.3亿元。新增专利质押融资18.15亿元，同比增长138.8%，率先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管理和商业化培训班在重庆举办。

全国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贷款上亿元。全年各级行政机关共立案查处侵权假冒案件3652余件、捣毁窝点41个、涉案金额3.5亿元，立案调处专利纠纷案件336件，受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案件137件。牵头建立长江经济带11省市联合执法和协作执法工作机制，参与“一带一路”9省市专利执法协作机制和“丝绸之路经济带”10省区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区域协作。探索知识产权跨境合作和转移服务，举办中美跨境技术转移培训和项目对接会3次。加强与香港贸发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交流合作，举办企业品牌国际注册与保护研讨会，帮助重庆企业融入全球知识产权服务体系。承办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管理和商业化交流活动，促进亚洲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与沟通。



国家知识产权局、四川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合作会商暨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推进大会。

四川省

省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部省知识产权高层会商机制，省人民政府印发知识产权“十三五”规划和强省建设实施方案。加快建设中国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先导区，探索形成“一局、一队、一中心”的郫都区综合管理模式，在20家国有高校院所开展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试点，引入风险保险分担机制

创新专利权质押融资模式，放宽服务业准入改革成效明显。获批全国首家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中国成都（家居·鞋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建成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创立“平台+机构+资本+金融+产业”运营模式，举办首届天府知识产权运营峰会，发布高价值专利目录，推出“天府知来贷”金融产品，获批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



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周(贵州)活动启动仪式。

贵州省

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年，全省专利申请3.461万件，首次突破3万件。全省查办专利案件4059件，比去年同期增长45.1%。专利转化实施纳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安排资金5000余万元。启动专利运营试点，探索“三权分置、托管运营、收益分享”知识产权运营新模式，减轻专利权人年费负担30%~50%。专利代理行业改革试点深入开展，新批设立专利代理机构8家。对3976个科技项目开展“三查”，避免重复研发。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重点，开展磷石膏等5个产业专利分析，为破解环保整治难题提出决策建议。

云南省

建立省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云南省“十三五”知识产权(专利)运用和保护规划》，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强县工程。2017年，全省专利申请2.8695万件，同比增长21.03%；全省授权专利1.423万件，同比增长18.27%；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21件。50项发明专利获云南省专利奖，7项专利获第十九届中国专利优秀奖。专利行政执法办案400余件，较2016年增长近40%，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利行政执法2次。新增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示范县4个（总数9个）。新增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1个（总数2个）。新增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8家（总数31家）。云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80家。全省专利质押融资金额达6.67亿元。完成知识产权千人培训计划。建立云南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知识产权战略联盟。



2017年全省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



2017年甘肃省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阶段性成果新闻发布会。

甘肃省

制定《甘肃省2017年特色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建设推进计划》《甘肃省2017年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要点》和《甘肃省2017专利事业发展战略实施方案》，印发《兰州新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方案》。2017年，全省专利申请2.4448万件，授权9672件，每万人

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32件；共处理各类专利案件709起，结案率98.72%。制定《甘肃省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办法》。出台《关于加快甘肃省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的意见》；新增专利权质押融资25笔，质押专利109项，质押金额3.4亿元。印发《甘肃省举报假冒专利行为奖励办法(试行)》《中国(甘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分中心(工作站)管理办法》，新建5个分中心和4个工作站，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九省(区、市)知识产权执法协作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十省(区、市)打击侵权假冒区域协作。新增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3个、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县1个、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6个、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县1个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25家。新增专利代理服务机构3家，1家单位获批首批国家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示范机构，4家单位获批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

西藏自治区

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工作的若干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和《西藏自治区专利资助办法》。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宣传，举办自治区首次“知识产权进高校”活动；挂牌设立三个“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为各类创新主体和各地市



知识产权进高校活动。

专利管理人员举办四期培训班，共450余人次参加培训。在山南、日喀则两市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检查；与拉萨海关签署深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协议。承办2017年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保护研讨会。牵头完成西藏地方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评估工作。积极推进设立拉萨专利代办处，相关请示已经自治区编委会和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



陕西省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陕西省

2017年，全省发明专利申请达4.6607万件，同比增长106.5%；发明专利授权8774件，同比增长16.9%；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8.9件，同比增长21.9%。全年专利权质押合同登记456件，同比增长67.7%，列全国第四，质押金额23.58亿元，同比增长56.5%；惠及325家企业，同比增长45.7%；完成专利保险投保123件，保障金额492万元。新增1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5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组织170家企业、5家科研机构开展贯标工作。全年共办理专利行政案件905件，同比增长20.6%。与西安海关签订“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备忘录”。举办各类培训班389班次，培训76469人次。新增27所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省级试点示范学校增至70家。完成20项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12个专利导航。新增专利代理机构21家，执业专利代理人58人。指导支持在西安外国语大学建设“陕西省‘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中心”。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等12个产业、新增开展人工智能等4个产业的培育发展工作。与35家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和重点联系机制。

青海省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青海省知识产权工作推进计划（2017-2020）》。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和国资委颁布实施《青海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办法》《青海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操作指南》。省科技厅印发实施《青海省专利奖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省知识产权局制定出台《青海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青海省知识产权特派员管理规定（试行）》《青海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管理办法》3个配套政策。省知识产权局制定出台《青海省专利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青海省专利行政执法调查取证规则》等11项制度文件。开展“专利促进月”活动，推进企业专利布局。举行2016年度专利奖励资金发放仪式，共发放奖金758万元。首次开展省科技重大专项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对8个重大科技专项进行分析评议。举办2017年专利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会，共促成7笔专利权质押融资，总质押金额达2.05亿元，同比增长150.09%。承办全国西北地区专利行政执法培训班。西宁代办处成功申报创建“青海高原青年文明号”窗口单位。完成《青海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十年评估报告》。



2017青海省专利信息实务培训班。



第32届宁夏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首设知识产权专项奖。

宁夏回族自治区

全年，全区专利申请总量8575件，授权专利4244件；发明专利申请2561件，授权发明专利657件；有效发明专利2216件，每万人口有效发明拥有量3.3件。出台《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宁夏知识产权

保护和运用“十三五”规划》。1项发明专利荣获第十九届中国专利金奖、4项发明专利荣获优秀奖。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吴忠金积工业园区跻身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对10项专利实施运用良好的项目进行总计100万元的资助。办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67件、假冒专利案件24件，电商侵权投诉案件152件。培育自治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5家示范学校、10家试点学校。举办6期培训班，培训近1000人次，9人通过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分数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自治区知战办印发《2017年新疆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要点》和《2017年全国专利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新疆局）》。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制定印发《落实国家

知识产权局〈关于严格专利保护的若干意见〉相关措施意见》及《2017年专利执法维权工作方案》。乌鲁木齐市被评为全国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先进集体。新确定知识产权贯标企业24家。获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5项、金奖1项，金奖实现了零的突破。下达自治区专利实施计划项目56项、经费1800万元。2017年，全区知识产权局系统共受理专利案件904件，结案875件，出动执法人员1073人次，检查商业场所816次，检查商品18.211万件。授权专利8094件，同比增长13.74%。



第九届“科洽会”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开展执法活动。



2017年兵团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知识产权局认真推进《兵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了兵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评估工作、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申报、考核工作，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和专利质押融资工作，5家企业获

评2017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项专利入选中国专利优秀奖，2所学校入选全国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6家企业投保了专利执行保险和侵权责任险，4家企业投保了专利质押融资保证保险。开展了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活动，活动期间举办了兵团知识产权工作新闻发布会、兵团知识产权宣传展、大学生海报创意展等活动。兵师专利联合执法行动7次。举办兵团知识产权运营培训班、“专利代理能力提升暨专利信息利用培训班”两期专题培训班，培训人员100余人。成功推荐4人入选全国专利信息实务人才。